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海上事故報告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級社留意海上意外事故的報告及其附註。

1. 法例規定，船隻如有意外事故或損毀，船東或船長須在船隻抵達下一停靠港後24小時內向香港海事處提交書面報告。
2. 收集該等資料有助調查，以汲取新教訓，並找出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須採取的行動。
3. “海上事故報告”表格（表格編號：M.O.822）及其附註供用作報告海上事故。該表格及其附註載於以下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accident>

4. 有關船東或船長亦須通知海事處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將採取的糾正行動。如需更多時間確定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制定預防措施，可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提交初步報告，再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補充報告。
5.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意外調查組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2852 4523；傳真：2543 0805；或電郵：ss-mai@mardep.gov.hk）。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9/2011。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年12月3日